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規定

104年05月18日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訂定
108年12月17日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修正
109年03月20日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修正
112年06月06日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修正
112年10月18日 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參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734035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為充分運用本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特訂本辦法。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課後社團定義：

(一)由本校主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設立之課後社團。

(二)指導教師聘任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遴選校外具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三)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本校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研商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三、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四、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肆、實施原則：

一、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並須依規定時間報名，逾期一律不受理。

二、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三、課程規劃應依學生興趣、學校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為主。

四、本校課後社團活動包含藝文社團（如語文類、藝術類）、數理社團（如數學類、科學類）、體能社團（如球類、體適能）。

伍、招生對象：以招收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為原則。

陸、實施時間：

一、平日上課期間須於學生放學後辦理，且活動以每次至多二小時為限。

二、上課期間之週末假日。

三、寒暑假期間。

柒、實施方式：

一、由國小部學務組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二、學生應依網路公告之各社團簡章之相關規定報名。

三、依社團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五人，未足十人不開班為原則。實際開班之最高錄取人數得依各社團之性質，明訂於各學期之招生簡章中。

四、社團錄取名單公告後，應於開學兩週內確認實際上課人數；如實際上課人數過低致使該社團無法運作，則該社團必須立即停辦並依照本辦法第捌點辦理。

五、依社團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六、各社團應依規定遵守學校各項上課規定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並擬訂活動計畫書送交主辦單位留存。

捌、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遴聘與解聘：

一、師資遴聘：

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需求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體育性社團(符合各款之一)：

- 1、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 3、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二)體育性社團(依序聘任)：

- 1、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3、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二、師資解聘：若違反教師法、相關教師規定者及本辦法任一相關事項，情況嚴重者，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

玖、經費收支：

一、收費標準

- (一)收費項目：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
- (二)講義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將依各社團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或學校代收代辦委員審核通過後得以收取。
- (三)活動指導費包含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四)活動指導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人數。(每節為四十分鐘)
- (五)活動指導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
- (六)社團各項活動經費繳交方式由推行委員會決定之，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相關費用於報名前讓家長知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減免標準：

- (一)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得減收費用。
- (二)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收十分之三。
- (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及原住民兒童：收十分之六。

三、退費標準：

-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時數，應按比例減收或退還費用。
- (二)學生欲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惟中途退出導致影響社團運作及其他學生權益者，將不予退費。

-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四)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五)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如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四、各社團收費支用標準：

- (一)講義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將依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金額收取並實支實付，餘額應退還給學生。
- (二)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2、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三)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上課之簽到表簽領，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上班時間：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4、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拾、場地安全防護：

- 一、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拾壹、獎懲：

- 一、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 二、計畫執行完畢後，相關承辦人員、課後社團教師及課後社團使用教室之導師「因協助課後社團班教室整理工作」由委員會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提報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